

(12-27)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甲、總說明.....	1- 8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三)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要點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五)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2-2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5-26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7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峽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8
2. 峽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29
3. 峽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30
4. 峽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31
5. 峽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32
6. 峽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3-34
7.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5
8.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6
9.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7
10.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8-39
11.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0
12.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13.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42
14.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4-47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49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0-53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7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8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0-61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2
(十一)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3
(十二)歲入餘绌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64
(十三)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66-67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68-69
(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0-71
(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2-73
(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90
(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1

# 總 說 明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一般行政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 檢察業務計畫係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 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文書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每年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乙次，確實貫徹提高工作效率。  1. 善加利用現有辦公室電腦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資源，拓展行政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 不定期舉辦內部電腦概論與中文輸入訓練，派員參加電腦課程進修，提昇同仁之電腦智識與技能。 3.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俾落實文書減量，增進公文傳遞時效。  1. 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 2. 訂定列管作業計畫，按月按季考核，陳報績效： ①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案件。 ②積極防制煙毒犯罪。 ③防制竊盜犯罪。 ④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⑤加強自動檢舉發揮檢察功能。 ⑥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 不定期派員參加法務部舉辦之電腦課程進修及辦理 4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透過「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收文 6,788 件、發文 897 件。  均按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推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年終考核。</p> <p>4. 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p>	<p>3.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列管逾期未結案件辦理情形，並按月陳報上級機關。</p> <p>4. 將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成果及業務檢查重點項目列入管制考核。</p> <p>1. 切實執行法務部及高檢署指示之各項便民措施。</p> <p>2. 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手冊」及高檢署訂定之「高檢署暨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業務之擴展。</p> <p>3. 遵照法務部指示，將加強櫃台作業、刑罰易科罰金、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及書面報到、加強訴訟輔導、加強運用刑事簡易程序、加強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加強為民服務訓練，列為重點項目，由研考科以業務檢查方式列管，陳報績效。</p> <p>4. 繼續編印法律常識宣導資料。</p> <p>5. 加強民眾問卷調查規劃提供正確之民意，作為改進業務之參考。</p> <p>6. 繼續執行「抽測制度」提昇服務品質。</p> <p>1. 各科室主管應定期檢查本科室之業務，厲行革新。</p> <p>2. 研考科加強業務檢查之列管事項，發現問題，隨時簽報處理或改進。</p> <p>3. 適時召開科室主管會報，解決困難問題，提昇行政效率。</p>	<p>1. 答覆當事人或民眾詢問事項，言詞答覆 2,175 人次、電話答覆 2,117 人次。</p> <p>2. 依聲請發給結案證明 710 人。</p> <p>3. 訴訟輔導代継聲請書狀 1,064 件、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 1,084 件。</p> <p>4. 處理當事人或民眾陳情事件 43 件、聲請案件 2,040 件。</p> <p>5. 聲請易科罰金者計 2,730 人，其中核准易科罰金 2,675 人，核准率為 98 %，另分期繳納者計 818 人，金額共 274,717,568 元。</p> <p>6. 執行保護管束訪視 1,213 次、平日約談 13,962 次、假日約談 449 次及輔導就業 69 人、就醫 3,594 人、就學 10,412 人。</p> <p>7. 抽測服務處 51 次。本年度辦理主管會報 6 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推展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促進全民守法。	1. 每年分上、下半年排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等到轄內各高、國中講解法令或演講法律常識。 2. 應各機關團體之函請，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等專題演講。 3. 一樓當事人休息處之電視，播放法律教育錄影帶，供當事人參考。 4. 每年定期舉辦山地鄉法律常識研習會，提升原住民同胞法律知識。	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等到各級學校法律常識宣導 104 場次、團體機關 31 場次、相關研習講座 95 場次。	
	6. 督導及推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1. 指派檢察官視察調解業務，並舉辦調解業務座談。 2. 擴大宣導調解相關法令，本署印製之「鄉鎮調解制度簡介」，除置於服務台外，並分送各調解委員會，宣導調解功能。 3. 調解書分案，逐案審查，不合法或不妥適者即時糾正。 4. 縣政府舉辦之研習會均派資深績優檢察官授課。 5. 會同縣政府考核轄內各調解委員會績效，並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 6. 資深績優調解單位或委員均依獎勵辦法自行獎勵或報請上級獎勵。	受理鄉鎮市區調解案件 5,219 件。	
	7. 辦理前科資料收結建檔，查詢及總計分析工作。	1. 加強資料之校對，確保資料之正確。 2. 利用電腦主機、網路主機，雙重檢核，減少資料之錯誤。 3. 配合法務部資訊中心，增添資料鍵入欄位，使資料更趨完備。 4. 按月、按季、按年或不定期提供本署辦案數據，做為本署改進業務、提高績效之依據。 5. 資料室加強被告年籍資料之補註及更正，建檔及書類之被告年籍資料不一致時，作確認及更正。	本年度偵查分案計 51,840 件。	
	8. 加強贓物之處理及槍械彈藥之保管。	贓證物品應分類(一般贓證物、槍枝、子彈、煙毒品、安非他命、尿液、貴重物品)，由各承辦人簽收保管，再依編號順序，移入專屬庫房保管，以明責任。	1. 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發還贓證物品 671 件、贓證物款 187 件、6,612,291 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p>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p> <p>1. 全面防制貪污瀆職犯罪及經濟犯罪案件。</p> <p>2.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注意要點及規定辦理。</p> <p>3. 確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及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p> <p>1. 繼續遴選檢察官擔任檢肅貪污案件專案小組工作（包括各組主任檢察官），與調查站密切配合，迅速偵辦案件，從嚴起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p> <p>2. 擴大法律宣導，鼓勵民眾激發道德勇氣檢舉貪瀆案件。</p> <p>3. 為端正政風，責成政風單位加強查核功能。</p> <p>4. 切實執行肅貪行動方案，由「肅貪執行小組」對貪瀆案件主動出擊，從嚴偵辦，樹立政府清廉形象。</p> <p>5. 與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並責成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報經濟犯罪資料，對有犯罪嫌疑者，立刻指揮蒐證，展開偵查。</p> <p>6. 檢察官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應仔細調查，速偵速結，必要時應函請或通知入出境管理局禁止被告出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p> <p>1. 選派幹練之檢察官組成「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有效蒐集犯罪證據，妥速偵破案件。</p> <p>2. 研考科對前開案件予以列管，專簿登記，定期查催。</p> <p>3. 加強檢察官對前開案件人犯之審酌，依法予以聲請羈押。</p> <p>4. 加強檢察官對此類案件之具體求刑績效。</p> <p>5. 加強檢察官蒞庭工作，促使法院謹慎辦理此類案件，速審速結。</p> <p>6.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由研考科擬訂列管作業計畫，以月季報方式評估績效。</p> <p>1. 由主任檢察官督導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此類案件。</p>	<p>本年度辦理終結 偵查案件 51,128 件、執行案件 20,646 件、再議 1,802 件、觀護 2,742 件。 貪污瀆職案件共 偵查終結 30 件、 90 人。</p> <p>重大刑事案件共 偵查終結 43 件、 50 人。</p> <p>智慧財產權案件 共偵查終結 166 件、206 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專案小組隨時召開研討會，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方針採一致之標準。</p> <p>3. 檢察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應於起訴及蒞庭執行職務時，確實為求刑之表示，對於犯罪情狀嚴重者，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收受判決後，對於量刑尤其諭知緩刑是否妥適，並應詳細審酌，依法提起上訴。</p> <p>4. 對此類案件，從嚴審核易科罰金。</p> <p>5. 對於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常業犯之案件，起訴時應引用正確之法條。</p> <p>6. 執行搜索扣押時，檢察官得視個案情形自由裁量扣押播映設備。</p> <p>4. 加強辦理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導社會秩序於良善，維護國民健康。</p> <p>5. 確實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案件。</p> <p>6. 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自動檢舉之功能。</p>	<p>2. 專案小組隨時召開研討會，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方針採一致之標準。</p> <p>3. 檢察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應於起訴及蒞庭執行職務時，確實為求刑之表示，對於犯罪情狀嚴重者，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收受判決後，對於量刑尤其諭知緩刑是否妥適，並應詳細審酌，依法提起上訴。</p> <p>4. 對此類案件，從嚴審核易科罰金。</p> <p>5. 對於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常業犯之案件，起訴時應引用正確之法條。</p> <p>6. 執行搜索扣押時，檢察官得視個案情形自由裁量扣押播映設備。</p> <p>1. 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重大煙毒案件。</p> <p>2. 加強維護治安措施繼續執行「臺灣地區加強查緝煙毒走私方案」，檢察官對緝獲之煙毒犯，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依法擴大偵查追訴。</p> <p>3. 檢警應加強密切連繫，把握時效，發揮偵查之高度功能。</p> <p>4. 依據「檢察署辦理煙毒犯麻醉藥品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辦理勒戒事宜。</p> <p>5. 加強禁毒宣導，引導民眾正確認知煙毒之危害。</p> <p>6. 加強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會之輔導功能，防止再犯。</p> <p>1. 檢察官對重大竊盜、贓物、暴力犯罪案件、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及查緝偷渡犯罪組織專案，應從速從嚴偵辦；對合於羈押要件者，依法予以聲請羈押；對偵結起訴之被告依法請求從重量刑及宣付保安處分。</p> <p>2. 為徹底杜絕竊盜罪，檢察官應就轄區汽、機車竊盜及贓物案加強檢肅，積極追贓。</p> <p>1. 檢察官對可疑之案件應先簽分他字案深入調查。</p> <p>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注意有無其他共犯或涉嫌人，依法提起自動檢舉。</p>	<p>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 3,035 件、3,146 人。</p> <p>民生犯罪案件共偵查終結 680 件、1,010 人。</p> <p>自動檢舉案件共偵查終結 12 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檢察官對輿論及報章雜誌應隨時注意，發現犯罪行為，立即自動檢舉。</p> <p>4. 自動檢舉案件之書類，應於犯罪事實欄簡單扼要敘明自動檢舉之經過。</p> <p>5. 自動檢舉績效列入年度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陳報上級機關。</p> <p>7. 嚴格實施偵查、錄音、錄影。</p> <p>8.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9.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提升辦案績效。</p> <p>10. 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未結案件發生。</p>	<p>均按刑事訴訟法規定完成。</p> <p>本年度蒞庭案件終結 6,903 件、上訴及請上案件終結 324 件、抗告案件終結 4 件</p> <p>本年度辦理大型檢警聯席會議 1 次。</p> <p>本年度計由高雄高分檢每季 1 次、每年 1 次業務檢查及本署不定期召開主任檢察官會議督催逾 2 年未結案件之進行。</p>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1. 實施面談及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發揮觀護功能。</p> <p>12. 對毒品犯加強辦理採驗尿液措施，並建立創新輔導模式。</p> <p>13. 加強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事務。</p> <p>14.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施行。</p>	<p>1. 對受保護管束人每月至少約談或訪視1次，確實了解個案近況，以進行輔導策略。</p> <p>2. 於諮詢室和受保護管束人進行約談並使用受保護管束人問題類型分析表及輔導計劃表，了解個案情形俾利執行。</p> <p>3. 保持與警察機關及原執行之監獄連繫，若發現有違反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事項或再犯罪即為適當處理。</p> <p>1. 對施用毒品之受保護管束人採定期或不定期驗尿措施，加強監督管理，避免再犯。</p> <p>2. 以堅定戒毒信念，接續推動反毒、拒毒教育宣導。</p> <p>1. 廣邀民間熱心公益的非營利團體，遴選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以有效驅動緩起訴社區處遇機制，並落實弱勢族群保護、更針對屏東地區特性，推出本地化專案及適時安排媒體宣導活動，提升檢察機關公益與關懷形象。</p> <p>2. 依被告犯罪性質指定參加的課程，使緩起訴被告瞭解所違反法律規定，增進自身應負法律責任之認知，以達預防再犯之目的，並有效驅動緩起訴處分社區處遇機制。</p> <p>3. 結合轄區相關機構及醫療單位，透過醫療行為辦理毒癮戒治工作，規劃毒癮治療方式有藥癮門診戒治心理治療及美沙冬替代療法。</p> <p>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執行，成立推動小組，擬定工作時程，遴聘執行機構，社會勞動人提供符合公共利益的無酬勞動服務，提升社會勞動品質。定期追蹤並隨機查訪，機構考評及執行之檢討，可避免短期自由刑流弊，讓社會勞動人不與社會脫節，以達到教化及社會化功能，並可紓緩監所擁擠現象，而減少國庫之負擔，創造社會勞動人、社會及矯正機關三贏的局面。</p>	<p>本年度辦理約談 13,962 人次、訪視 1,213 人次、書面報到 1,839 人次、假日夜間報到 449 人次及加強電話查訪 1,646 人次。</p> <p>本年度完成採尿 3,942 人次。</p> <p>本年度辦理義務勞務 240 件、必要命令 831 件、戒癮治療 24 件，其中新收 856 件，分別為義務勞務 186 件、必要命令 659 件、戒癮治療 11 件。義務勞務實際履行 完成 142 人，完成 11,877 小時；命被告指定 支付公益團體共 117 人次、金額 5,577,500 元。</p> <p>本年度辦理 1,333 件，其中新收 924 件，分為刑護勞案件 820 件及刑護勞助 104 件，實際履行 47,681 人次，完成 346,905 小時。</p>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歲入方面：

- 甲、本年度：全年度預算數 318,652,000 元，實收數 404,335,299 元，應收數 36,843,510 元，合計決算數 441,178,809 元，超收數 122,526,809 元，各項收入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29,328,000 元，實收數 274,686,568 元，超收 45,358,568 元，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增加。
  2. 没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86,465,000 元，實收數 128,598,979 元，應收數 36,843,510 元，超收 78,977,489 元，係沒入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增加。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7,000 元，實收數 0 元，短收 7,000 元，係無懲罰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所致。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5,327 元，超收 5,327 元，係聲請閱卷影印費收入增加所致。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9,000 元，實收數 14,250 元，短收 54,750 元，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減少。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2,783,000 元，實收數 1,030,175 元，短收 1,752,825 元，係逾期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繳庫數減少所致。
- 乙、以前年度：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478,272 元，本年度註銷數 478,272 元，未結清數 0 元，係賠償求償收入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並繼續列管每年查詢財產及所得資料。

(二) 歲出方面：全年度預算數 269,467,065 元，決算數 269,175,810 元，賸餘數 291,255 元。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41,355,000 元，決算數 241,310,374 元，賸餘數 44,626 元，係依立法院審查決議結餘部分繳回。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1,771,000 元，決算數 11,771,000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35,000 元，決算數 617,371 元，賸餘數 17,629 元，係採購之節餘款。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29,000 元，決算數 0 元，賸餘數 229,000 元，係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12,656,130 元，決算數 12,656,130 元。
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2,820,935 元，決算數 2,820,935 元。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歲入類：

1. 歲入結存 110,208,150 元—國庫存款 40,067,323 元、專戶存款 70,140,827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3,766,735 元。
2. 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 36,843,510 元與應納庫款一本年度同，較上年度計淨增 36,365,238 元。
3. 預納庫款 31,000 元與預收款同，較上年度計淨增 31,000 元。
4. 保管款 110,208,150 元—刑事保證金 70,106,500 元、贓證物款 39,916,704 元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84,946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3,766,735 元。
5. 債權憑證 103 筆，隨時注意清理，較上年度計淨增 17 件。

### (二) 經費類：

1. 專戶存款 737,431 元—保管款 701,652 元、代收款 35,779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427,825 元。
2. 押金 2,100 元—郵政信箱押金 2,100 元，與上年度同。
3. 保管有價證券 645,000 元—履約保證金銀行定期存單 3 紙，較上年度計淨增 645,000 元。
4. 保管款 701,652 元—履約保證金 660,850 元、保固金 40,002 元及已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存款專戶保管 80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424,007 元。
5. 代收款 35,779 元—公(眷)保費扣繳款 31,826 元、勞保費扣繳款 650 元、公健保費扣繳款 3,303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3,818 元。

## 四、其他要點

無。

#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800,000	0	315,800,000	403,285,547
	121			04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15,800,000	0	315,800,000	403,285,547
		01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9,328,000	0	229,328,000	274,686,568
			01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229,328,000	0	229,328,000	274,686,568
				01 違法罰金	229,328,000	0	229,328,000	274,686,568
		02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6,465,000	0	86,465,000	128,598,979
			01	0423590201-5 沒入金	85,189,000	0	85,189,000	128,238,011
				01 違法沒入金	7,744,000	0	7,744,000	36,261,771
				04 緩起訴處分金	51,066,000	0	51,066,000	65,148,240
				05 協商認罪判決金	83,000	0	83,000	0
				06 緩刑判決金	26,296,000	0	26,296,000	26,828,000
		02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1,276,000	0	1,276,000	360,968
				01 贓證物變價	1,276,000	0	1,276,000	360,968
		03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7,000	0	7,000	0
			01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0	7,000	0
				03 違約罰款	7,000	0	7,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5,327
	133			052359000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5,327
		01		052359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5,327
			01	0523590305-6 資料使用費	0	0	0	5,327
				10 其他	0	0	0	5,327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9,000	0	69,000	14,250
	133			072359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9,000	0	69,000	14,25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36,843,510	0	440,129,057	124,329,057	139.37
36,843,510	0	440,129,057	124,329,057	139.37
0	0	274,686,568	45,358,568	119.78
0	0	274,686,568	45,358,568	119.78
0	0	274,686,568	45,358,568	119.78
36,843,510	0	165,442,489	78,977,489	191.34
36,843,510	0	165,081,521	79,892,521	193.78
36,843,510	0	73,105,281	65,361,281	944.02
0	0	65,148,240	14,082,240	127.58
0	0	0	-83,000	0.00
0	0	26,828,000	532,000	102.02
0	0	360,968	-915,032	28.29
0	0	360,968	-915,032	28.29
0	0	0	-7,000	0.00
0	0	0	-7,000	0.00
0	0	0	-7,000	0.00
0	0	5,327	5,327	
0	0	5,327	5,327	
0	0	5,327	5,327	
0	0	5,327	5,327	
0	0	5,327	5,327	
0	0	14,250	-54,750	20.65
0	0	14,250	-54,750	20.65

臺灣屏東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01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69,000	0	69,000	14,250
				01 廢舊物資售價	69,000	0	69,000	14,250
	13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783,000	0	2,783,000	1,030,175
				11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783,000	0	2,783,000	1,030,175
	01			1123590900-4 雜項收入	2,783,000	0	2,783,000	1,030,175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5,586
				02 收回經費款	0	0	0	15,586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2,783,000	0	2,783,000	1,014,589
				04 員工宿舍費	265,000	0	265,000	270,041
				05 宿舍管理費	81,000	0	81,000	146,127
				06 逾期未領取之刑事 保證金及贓證物款	2,437,000	0	2,437,000	598,413
				10 其他	0	0	0	8
				經 常 門 小 計	318,652,000	0	318,652,000	404,335,299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18,652,000	0	318,652,000	404,335,299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4,250	-54,750	20.65
0	0	14,250	-54,750	20.65
0	0	1,030,175	-1,752,825	37.02
0	0	1,030,175	-1,752,825	37.02
0	0	1,030,175	-1,752,825	37.02
0	0	15,586	15,586	
0	0	15,586	15,586	
0	0	1,014,589	-1,768,411	36.46
0	0	270,041	5,041	101.90
0	0	146,127	65,127	180.40
0	0	598,413	-1,838,587	24.56
0	0	8	8	
36,843,510	0	441,178,809	122,526,809	138.45
0	0	0	0	
36,843,510	0	441,178,809	122,526,809	138.45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53,990,000		0 0	0 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41,355,000		0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1,771,000		0 0	0 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0 0	0 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229,00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656,13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656,13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820,935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20,935		0 0	0 0
		合 計		269,467,065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253,990,000	253,698,745 0	0 253,698,745	-291,255	99.89
241,355,000	241,310,374 0	0 241,310,374	-44,626	99.98
11,771,000	11,771,000 0	0 11,771,000	0	100.00
635,000	617,371 0	0 617,371	-17,629	97.22
229,000	0 0	0 0	-229,000	0.00
12,656,130	12,656,130 0	0 12,656,130	0	100.00
12,656,130	12,656,130 0	0 12,656,130	0	100.00
2,820,935	2,820,935 0	0 2,820,935	0	100.00
2,820,935	2,820,935 0	0 2,820,935	0	100.00
269,467,065	269,175,810 0	0 269,175,810	-291,255	99.89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53,990,000	0 0	0 0
	27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53,990,00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52,403,000	0 0	0 -81,235
				資 本 門 小 計	1,587,000	0 0	0 81,235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41,355,00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30,584,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585,000	0 0	0 -12,000
			02	0400 獎補助費	186,000	0 0	0 12,00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0,819,000	0 0	0 -81,235
			02	0200 業務費	10,819,000	0 0	0 -81,235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952,000	0 0	0 81,235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952,000	0 0	0 81,235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0 0	0 0
		01	01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0 0	0 0
			04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000	0 0	0 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229,00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29,00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20,935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20,935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656,13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656,130	0 0	0 0
				統 算 科 目 小 計	15,477,065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253,990,000	253,698,745	0	-291,255	99.89
253,990,000	253,698,745	253,698,745	-291,255	99.89
252,321,765	252,048,139	0	-273,626	99.89
1,668,235	1,650,606	0	-17,629	98.94
241,355,000	241,310,374	0	-44,626	99.98
230,584,000	230,584,000	0	0	100.00
10,573,000	10,528,374	0	-44,626	99.58
198,000	198,000	0	0	100.00
10,737,765	10,737,765	0	0	100.00
10,737,765	10,737,765	0	0	100.00
1,033,235	1,033,235	0	0	100.00
1,033,235	1,033,235	0	0	100.00
635,000	617,371	0	-17,629	97.22
635,000	617,371	617,371	-17,629	97.22
635,000	617,371	0	-17,629	97.22
229,000	0	0	-229,000	0.00
229,000	0	0	-229,000	0.00
2,820,935	2,820,935	0	0	100.00
2,820,935	2,820,935	2,820,935	0	100.00
12,656,130	12,656,130	0	0	100.00
12,656,130	12,656,130	0	0	100.00
15,477,065	15,477,065	0	0	100.00
		15,477,065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269,467,065	269,175,810 0	0 269,175,810	-291,255	99.89

臺灣屏東地方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	02	119	0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272 0	478,272 0
					04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78,272 0	478,272 0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478,272 0	478,272 0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478,272 0	478,272 0
					02 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478,272 0	478,272 0
					小            計	478,272 0	478,272 0
					經常門小計	478,272 0	478,272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478,272 0	478,272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10,208,150	121000-1 預收款	31,0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	36,843,510	121310-9 應納庫款一本年度	36,843,510
111600-9 預納庫款	31,000	121500-4 保管款	110,208,150
合計	147,082,660	合計	147,082,66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03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37,431	221000-4 保管款	701,652
211300-1 押金	2,100	221200-3 代收款	35,779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645,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45,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100
合計	1,384,531	合計	1,384,531
附註：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3,974,88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3,974,885	
(二)本期收入			401,077,83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04,335,29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4,911,568	274,686,568	
減：退還數	-225,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8,605,109	128,598,979	
減：退還數	-6,130		
使用規費收入		5,327	
廢舊物資售價		14,250	
雜項收入	1,030,380	1,030,175	
減：退還數	-205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478,272	
註銷數		478,272	
3. 121500-4 保管款			-3,766,735
收入數		52,916,321	
減：退還數		-56,683,056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9,538,116	
減：退還或沖轉數		-19,538,116	
5. 121000-1 預收款			31,000
收入數		31,000	
6.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3,630
7.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3,630
收 項 總 計			515,052,72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04,844,57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04,335,29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4,911,568	274,686,568	
減：退還數	-225,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8,605,109	128,598,979	
減：退還數	-6,130		
使用規費收入		5,327	
廢舊物資售價		14,250	
雜項收入	1,030,380	1,030,175	
減：退還數	-205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478,272	
應收歲入款		478,272	

過 次 頁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註銷數	478,272		
3. 111600-9 預納庫款		31,000	31,000
納庫數(含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二)本期結存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0,208,150	110,208,150
付 項 總 計			515,052,7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09,60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9,606	309,606
(二)本期收入			269,603,63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04,797,033		
減：沖轉數	-104,797,03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69,175,810	
收入數	269,175,81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53,698,745		
統籌科目部分	15,477,065		
3. 221000-4 保管款		424,007	
收入數	945,452		
減：退還數	-521,445		
4. 221200-3 代收款		3,818	
收入數	43,627,199		
減：退還數	-43,623,381		
收 項 總 計			269,913,24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69,175,81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69,175,810	
支付數	269,175,81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53,698,745		
統籌科目部分	15,477,065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9,385,540		
本年度部分	9,385,540		
減：收回或沖轉數	-9,385,540		
本年度部分	-9,385,540		
(二)本期結存			737,4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37,431	
付 項 總 計			269,913,241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39,882,377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84,946	
		04 專戶存款		34,327	
		05 專戶存款（計息）		70,106,500	
		總計		110,208,15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年度 本年度部分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843,510	
			0423590201-5 沒入金	36,843,510	36,843,510	
			01違法沒入金	36,843,510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年度小計	36,843,510	36,843,510	
			合計		36,843,510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1,000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000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31,000		
		01 違法罰金	31,000		被告王陳相娥溢繳罰金(罰10404262)解繳國庫。
		總計		31,000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31	預算性質部分		31,000	
			104 本年度部分		31,000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000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31,000	31,000	
			01 違法罰金		31,000	
			310202 轉帳傳票 被告王陳相娥溢繳罰金辦理退庫 發還(罰10404262)	31,000	31,000	
			總計		31,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年度 本年度部分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843,510	
			0423590201-5 沒入金	36,843,510	36,843,510	
			01違法沒入金	36,843,510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年度小計 合計		- 36,843,510 36,843,5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71年度		20,000	
		01刑事保證金	20,000		
		72年度		50,000	
		01刑事保證金	50,000		
		73年度		188,000	
		01刑事保證金	188,000		
		74年度		101,000	
		01刑事保證金	101,000		
		75年度		230,000	
		01刑事保證金	230,000		
		76年度		316,500	
		01刑事保證金	316,500		
		77年度		364,000	
		01刑事保證金	364,000		
		78年度		532,000	
		01刑事保證金	532,000		
		79年度		2,288,000	
		01刑事保證金	2,288,000		
		80年度		745,000	
		01刑事保證金	745,000		
		81年度		1,865,000	
		01刑事保證金	1,865,000		
		82年度		3,180,000	
		01刑事保證金	3,180,000		
		83年度		4,830,000	
		01刑事保證金	4,830,000		
		84年度		4,550,000	
		01刑事保證金	4,550,000		
		85年度		2,826,000	
		01刑事保證金	2,826,000		
		86年度		4,030,000	
		01刑事保證金	4,030,000		
		87年度		1,375,000	
		01刑事保證金	1,375,000		
		88年度		1,618,000	
		01刑事保證金	1,618,000		
		89年度		1,295,000	
		01刑事保證金	1,295,000		
		90年度		2,198,000	
		01刑事保證金	2,198,000		
		91年度		960,000	
		01刑事保證金	960,000		
		92年度		935,000	
		01刑事保證金	935,000		
		93年度		849,100	
		01刑事保證金	848,500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00		
	94年度		718,000	
	01刑事保證金	718,000		
	95年度		4,673,533	
	01刑事保證金	1,636,000		
	02贓證物款	3,037,533		
	96年度		1,419,050	
	01刑事保證金	1,051,500		
	02贓證物款	339,55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8,000		
	97年度		904,121	
	01刑事保證金	735,000		
	02贓證物款	153,221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900		
	98年度		997,999	
	01刑事保證金	603,000		
	02贓證物款	374,099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900		
	99年度		1,930,866	
	01刑事保證金	1,347,000		
	02贓證物款	529,566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4,300		
	100年度		3,529,365	
	01刑事保證金	3,064,000		
	02贓證物款	435,365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0,000		
	101年度		4,568,395	
	01刑事保證金	2,351,500		
	02贓證物款	2,216,895		
	102年度		8,997,417	
	01刑事保證金	8,208,000		
	02贓證物款	787,417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		
	103年度		16,796,389	
	01刑事保證金	4,441,000		
	02贓證物款	12,344,389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000		
	104年度		30,327,415	
	01刑事保證金	10,606,500		
	02贓證物款	19,698,669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246		
	以前年度小計		79,880,735	案件未偵查終結、未判決確定及當事人未領取致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未能清理。
	本年度小計		30,327,415	
	合計		110,208,150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7,431	
		03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800	
		0301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800		已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736,631	
		0401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736,631		保管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代收員工公(勞)保費、公(勞)健保費扣繳款。
		總 計		737,4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63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00	100	共1件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4號。
	67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200	1,200	共1件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
	68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補收差額)
	80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81號。
以前年度小計			2,100	
本年年度小計			-	
合計			2,1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45,000	
			02 履約保證金		645,000	
104	01	21	300002 轉帳傳票 收104年度社會勞動人力(觀護佐理員)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第二商銀富強分行定存單。認證號碼HA4172047 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84671729 國成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賡續辦理中。
104	12	23	300046 轉帳傳票 收105年度尿液採集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合庫商銀屏南分行定存單 存單號碼A1482575 到期日106年1月14日) 10411973 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朝陽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	50,000		
104	12	23	300047 轉帳傳票 收105年度緩起訴社區處遇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合庫商銀屏南分行定存單 存單號碼A1482574 到期日106年1月14日) 10411973 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朝陽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	75,000		
			總計		645,000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94,852	
			02 履約保證金		660,850	
104	01	22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度緩起訴社區處遇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84671729 國成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繼續辦理中。
104	10	27	100191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度印刷品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5年1月30日) 22845539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15,850		
104	12	22	100235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度社會勞動人力(觀護佐理員)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 23864219 如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104	12	22	100236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 37684455 誠鴻環保工程行	50,000		
			03 保固金		34,002	
104	08	27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度黑白多功能事務機採購案保固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5年8月11日) 22001186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5,202		
104	11	30	100217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度檢察官辦公室調整採購案保固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5年11月18日) 23370291 隆興家具有限公司	9,000		
104	12	02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度為民服務中心調整採購案保固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7年11月12日) 12611054 廣積營造有限公司	19,800		
			以前年度部分		6,800	
			98 九十八年度		200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	
98	01	19	300005 轉帳傳票 林石松貪污案犯罪所得發還受災戶劉德祥之支票，已逾一年未兌現解繳國庫存款專戶保管 劉德祥	200		
			100 一百年度		600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00	
100	12	26	100268 收入傳票 榮譽法醫師郭彥良99年8月份相驗費支票，已逾一年未兌現解繳國庫存款專戶 郭彥良	6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000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7	14	03 保固金  10012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金屬探測門採購案 」之保固金(到期日105年7月9日) 89752670 固而亮通訊有限公司	6,000	6,000	
			總 計		701,65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年度 公(眷)保費扣繳款	31,826	35,779	共5件 留職停薪員工105年1月至 105年4月公保費。
	勞保費扣繳款	650		共1件 代扣員工12月勞保費。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303		共1件 代扣員工12月公健保費。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年度小計		35,779	
	合		35,77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45,000	
			02 履約保證金		645,000	
104	01	21	300002 轉帳傳票 收104年度社會勞動人力(觀護佐理員)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第二商銀富強分行定存單。認證號碼HA4172047 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84671729 國成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賡續辦理中。
104	12	23	300046 轉帳傳票 收105年度尿液採集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合庫商銀屏南分行定存單 存單號碼A1482575 到期日106年1月14日) 10411973 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朝陽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	50,000		
104	12	23	300047 轉帳傳票 收105年度緩起訴社區處遇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合庫商銀屏南分行定存單 存單號碼A1482574 到期日106年1月14日) 10411973 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朝陽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	75,000		
			總計		645,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63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00	100	共1件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4號。
	67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200	1,200	共1件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
	68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補收差額)
	80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81號。
以前年度小計			2,100	
本年年度小計			-	
合計			2,1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1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2,1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2,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本 年 度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30,584,000	21,266,139	198,000
	27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30,584,000	21,266,139	198,00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30,584,000	10,528,374	198,00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0	10,737,765	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1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合 計	230,584,000	21,266,139	198,000
							252,048,139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650,606	1,650,606			253,698,745	
1,650,606	1,650,606			253,698,745	
0	0			241,310,374	
1,033,235	1,033,235			11,771,000	
617,371	617,371			617,371	
617,371	617,371			617,371	
1,650,606	1,650,606			253,698,745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230,584,0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598,14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6,63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53,655	0	0
0111 獎金	33,288,895	0	0
0121 其他給與	2,690,77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027,961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492,012	0	0
0151 保險	13,325,926	0	0
0200 業務費	10,528,374	10,737,765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12,240	0	0
0202 水電費	2,276,063	0	0
0203 通訊費	0	2,208,475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33,984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13,6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7,120	0	0
0231 保險費	103,771	0	0
0241 兼職費	0	16,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688,842	0
0271 物品	1,597,949	1,362,43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5,215	1,892,633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5,94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1,289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4,533	0	0
0291 國內旅費	353,070	2,569,379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30,584,000
				148,598,142
				906,633
				6,253,655
				33,288,895
				2,690,776
				13,027,961
				12,492,012
				13,325,926
				21,266,139
				112,240
				2,276,063
				2,208,475
				433,984
				2,013,600
				7,120
				103,771
				16,000
				2,688,842
				2,960,385
				3,797,848
				545,940
				291,289
				794,533
				2,922,449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項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033,235	617,371
0305 運動設備費	0	0	617,371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033,235	0
0400 獎補助費	19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98,000	0	0
合 計	241,310,374	11,771,000	617,371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93,600
				1,650,606
				617,371
				1,033,235
				198,000
				198,000
				253,698,745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總計	248,781	18,546	0	0	0	0	19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33,304	18,546	0	0	0	0	198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656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821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經常支出合計	資 本 支 出				
轉	對政府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0	267,5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2,0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21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移轉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9	196,627,366	本年度增建服務中心辦公房屋增值，致決算數較上年度淨增581,884元。
		公頃	1.67383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100,135,651	本年度增建服務中心辦公房屋增值，致決算數較上年度淨增581,884元。
		平方公尺	7,057.17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4,562.5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29	14,232,0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757,60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他	件	5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21,151,560	
	其他	件	52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50,904,2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屏東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12	27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53,990,000 0	253,990,000	253,698,745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53,990,000 0	253,990,000	253,698,745	0 0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53,990,000 0	253,990,000	253,698,745	0 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41,355,000 0	241,355,000	241,310,374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1,771,000 0	11,771,000	11,771,000	0 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0	635,000	617,371	0 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229,000 0	229,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477,065 0	15,477,065	15,477,065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20,935 0	2,820,935	2,820,935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656,130 0	12,656,130	12,656,130	0 0
合 計				269,467,065 0	269,467,065	269,175,810	0 0

法院檢察署

##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嘉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嘉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53,698,745	0	291,255		
0	0		0			
0	0	253,698,745	0	291,255		
0	0		0			
0	0	253,698,745	0	291,255		
0	0		0			
0	0	241,310,374	0	44,626		
0	0		0			
0	0	11,771,000	0	0		
0	0		0			
0	0	617,371	0	17,629		
0	0		0			
0	0	0	0	229,000		
0	0		0			
0	0	15,477,065	0	0		
0	0		0			
0	0	2,820,935	0	0		
0	0		0			
0	0	12,656,130	0	0		
0	0		0			
0	0	269,175,810	0	291,255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額	小計	
102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18,000	18,630	退還溢繳之違法罰金。
	0423590201-5 沒入金	630		退還溢繳之違法沒入金。
103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5,000	5,000	退還溢繳之違法罰金。
	合 計		23,6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4	0423590201-5 沒入金 小計	36,843,510 0 36,843,510 0	36,843,510	43.25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向犯罪人追繳。	
	合計	36,843,510 0	36,843,510	43.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478,272	100.00	
	小計	478,272	100.00	
104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45,358,568	19.78	超收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201-5 沒入金	79,892,521	93.78	超收係沒入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915,032	-71.71	短收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100.00	短收係懲罰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523590305-6 資料使用費	5,327		超收係聲請閱卷影印費，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54,750	-79.35	短收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586		超收係收回禁戒處分醫療費及民事訴訟費等，依實況辦理繳庫。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768,411	-63.54	短收係逾期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小計	122,526,809	38.45	
	合計	123,005,081	38.54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44,626	0.02	13		44,626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29	2.78			0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229,000	100.00	3		229,000
	小計	291,255	0.12			273,626
	合計	291,255	0.12			273,626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依立法院104年度審查決議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繳回。	8	0 17,629	汰換公務車輛結餘款。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7,629		
		17,629		
		17,629		

臺灣屏東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1,303,000	0	151,303,000	148,598,1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906,6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260,000	0	6,260,000	6,253,655
六、獎金	32,757,000	0	32,757,000	33,288,895
七、其他給與	2,860,000	0	2,860,000	2,690,776
八、加班值班費	12,751,000	0	12,751,000	13,027,9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54,000	0	9,954,000	12,492,012
十一、保險	14,699,000	0	14,699,000	13,325,92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30,584,000	0	230,584,000	230,584,000

## 法院檢察署

##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		0	0	
0		0	0	
-2,704,858	-1.79	167	153	缺額分別為檢察官5人、檢察事務官3人、書記官1人、錄事2人、法警1人、觀護人1人、通譯1人。
906,633		0	4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職務代理業務。
-6,345	-0.10	16	13	缺額為工友3人。
531,895	1.62	0	0	1.考績獎金13,781,879元。 2.特殊公勳獎賞46,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9,460,216元。
-169,224	-5.92	0	0	
276,961	2.17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3,257,00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3,257,000元。
0		0	0	
2,538,012	25.50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1,373,074	-9.34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568,404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4人、決算數1,459,697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4人、決算數6,465,788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0	0.00	183	170	

臺灣屏東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勘驗車	635,000	0	635,000	617,371
合 計	635,000	0	635,000	617,371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7,629	-2.78	1	1	汰換89年度購置勘驗車一輛。
-17,629	-2.78	1	1	

# 臺灣屏東地方政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

## 法院檢察署

##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	已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完成	完成						
-198,000					0				
-198,000					0				
-64,000	V				0				
-72,000	V				0				
-136,000					0				
-62,000	V				0				
-62,000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 六十人政肆字第6三 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辦理。	
-198,000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b>合計</b></td><td><b>380 億元</b></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b>合計</b>		<b>380 億元</b>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b>合計</b>		<b>380 億元</b>																
第二項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li> <li>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li> </ol>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容	情	形
項	次			
	<p>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容	情	形
項	次			
	<p>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容	情	形
項	次			
	<p>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li> <li>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li> </ol>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p>		
第三項			本署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主計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
第四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五項	<p>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置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七項	<p>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項	<p>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li> <li>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li> <li>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li> <li>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li> </ol>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第十一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第十三項	內容	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b>通案決議部分</b>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b>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本署 105 年度並無編列研究計畫之預算，未來如有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三項	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請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第十七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一項		<p><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104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13億2,257萬7,000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3,395萬6,000元，合計13億5,653萬3,000元。經查，104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及第455條之2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li> <li>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收入情形，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li> </ol>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項	<p>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雖已高於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7 億 6,528 萬元、102 年度之 18 億 8,945 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 至 37% 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p> <p>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th> <th rowspan="2">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th> <th rowspan="2">合計</th> <th colspan="2">與上年度比較</th> </tr> <tr> <th>金額</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96 年度</td> <td>839,760</td> <td>78,090</td> <td>917,850</td> <td>-</td> <td>-</td> </tr> <tr> <td>97 年度</td> <td>916,000</td> <td>87,160</td> <td>1,003,160</td> <td>+85,310</td> <td>9%</td> </tr> <tr> <td>98 年度</td> <td>976,450</td> <td>58,830</td> <td>1,035,280</td> <td>+32,120</td> <td>3%</td> </tr> <tr> <td>99 年度</td> <td>1,020,080</td> <td>55,520</td> <td>1,075,600</td> <td>+40,320</td> <td>4%</td> </tr> <tr> <td>100 年度</td> <td>1,230,930</td> <td>56,890</td> <td>1,287,820</td> <td>+212,220</td> <td>20%</td> </tr> <tr> <td>101 年度</td> <td>1,692,650</td> <td>72,630</td> <td>1,765,280</td> <td>+477,460</td> <td>37%</td> </tr> <tr> <td>102 年度</td> <td>1,824,520</td> <td>64,930</td> <td>1,889,450</td> <td>+124,170</td> <td>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p>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而非指定支付金額。</p> <p>3. 有關本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參考 100 至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p> <p>1.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第 455 條之 2 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p> <p>2. 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收入情形，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而非指定支付金額。</p> <p>3. 有關本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參考 100 至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p>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第三項	<p>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營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營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p>	<p>1. 本署經營宿舍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p> <p>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四項	<p>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104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894萬3,000元，以及租賃房舍181戶之租金預算5,180萬5,000元，可知104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6,074萬8,000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757萬9,000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p> <p>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1,905萬4,000元及宿舍管理費757萬9,000元，合計2,663萬3,000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營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p> <p><b>法務部主管</b></p> <p>法務部各檢察署第2目「檢察業務」合計5億9,650萬6,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5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3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102年的76.7%略有降低，但仍高達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li> <li>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li> </ol> <p>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p>	<p>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p> <p>3.另本署並無收取宿舍管理費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等情事。</p> <p>1.本署經營宿舍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p> <p>2.行政院業於104年7月3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爰本署自104年10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p> <p>3.另本署並無收取宿舍管理費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等情事。</p> <p>1.法務部已於104年4月30日就以下5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另作附帶決議1項，請法務部就解凍報告內容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理由，於半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2.前開委員會決議，嗣經提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4年5月2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37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p>3.另就前開附帶決議事項，法務部已於104年5月11日以法檢字第104045162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p>
第一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及《檢察官法》。</p> <p>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p> <p>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p> <p>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p> <p>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項	<p>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完善定罪小組) 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p> <p>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p> <p>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p>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000 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法務部統計 104 年 1 至 6 月新收偵查毒品案件數為 35,311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0.8%，104 年 1 至 6 月各類毒品查獲量共計 2,549.4 公斤，較去年同期減少 22.9%。</li> <li>2. 本署將持續加強兩岸緝毒合作，並強化情資分享運用，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辦理專案緝毒行動，以提升緝毒成效。</li> </ol>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